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县政府有关决定和指示，研究制定并发布东部新区管理制度。

2.负责编制和实施东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统筹规划东部新区的产业布局和发展计划；负责统筹推进东部新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负责协调东部新区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3.负责东部新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

4.负责组织编制东部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负责根据东部新区总体规划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城市设计；负责统筹推进东部新区城市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公共建筑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5.负责拟订东部新区用地计划，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东部新区征地拆迁、土地集约利用和用途管控工作。

6.负责东部新区机关、所属单位的财政预算、决算、财政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审计，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负责东部新区主要经济指标的综合统计和专项统计工作。

7.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规定负

责节能减排、应急管理等工作。

8.根据授权和委托，负责行使东部新区相关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和权限，组织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9.负责监督、协调及协助管理县级有关部门在东部新区的派出机构的工作。

10.负责行使县政府按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东部新区管委会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垫江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设 6 个内设机构：综合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招商部、规划发展部、建设管理部、运营管理部。

东部新区管委会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东部新区党工委书记由县领导兼任，设专职副书记 1 名；东部新区管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552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8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664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9709.54 万元，主要是较上年相比管委会申报了项目资金且相较于去年管委会新调入 1 名公务员，服务中心调入 2 名事业人员。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5526.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4 万元，教育支出 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175.37；支出较去年增加 59709.5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7.5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3001.0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85.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85.5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06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4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去年管委会新调入 1 名公务员，服务中心调入 2 名事业人员；项目支出 18211.0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00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管委会申报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款、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等项目工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64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641.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664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管委会申报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款、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等项目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2.8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8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幅度招商引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压减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打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02.88万元，比上年增加1.96万元，主要原因为较上年相比管委会新调入公务员且较上年相比增加了正常的业务开展。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5526.5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023-74630799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明细表

10.2024年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1.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5,526.51	一、本年支出	65,526.51	18,885.51	46,64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85.5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4	209.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6,641.00	教育支出	2.02	2.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	71.89		
		卫生健康支出	29.96	29.96		
		城乡社区支出	65,175.37	18,534.37	46,641.00	
		住房保障支出	37.93	37.9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65,526.51	支出总计	65,526.51	18,885.51	46,641.00	

表二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885.51	674.47	18,211.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4	209.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9.34	209.34	
2010301	行政运行	209.34	209.34	
205	教育支出	2.02	2.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2	2.02	
2050803	培训支出	2.02	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	7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9	7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3	4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6	2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6	2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6	2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	1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34.37	323.33	18,211.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37	323.33	211.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4.37	323.33	211.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0.00		18,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000.00		1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3	3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3	3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3	37.93	

表三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74.47	571.58	10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58	571.58	
30101	基本工资	134.91	134.91	
30102	津贴补贴	41.25	41.25	
30103	奖金	70.07	70.07	
30107	绩效工资	171.82	171.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3	47.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6	2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6	29.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3	37.93	
30114	医疗费	6.16	6.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0	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8		102.88
30201	办公费	9.50		9.5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17.00		17.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2		2.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0		11.80
30226	劳务费	24.00		24.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29	福利费	4.05		4.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1		1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表四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0		4.00		4.00	28.00	32.80		3.00		3.00	29.80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641.00		46,64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641.00		46,64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41.00		46,64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991.00		30,991.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5,650.00		15,650.00

表六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85.5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6,641.00	教育支出	2.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9.96
事业收入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65,175.37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7.9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65,526.51	本年支出合计	65,526.51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526.51	支出总计	65,526.51

表八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526.51	674.47	64,85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34	209.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9.34	209.34	
2010301	行政运行	209.34	209.34	
205	教育支出	2.02	2.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2	2.02	
2050803	培训支出	2.02	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9	7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9	7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3	4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6	2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6	2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6	2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	1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75.37	323.33	64,852.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4.37	323.33	211.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4.37	323.33	211.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0.00		18,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000.00		1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41.00		46,64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991.00		30,991.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5,650.00		15,6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3	3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3	3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3	37.93	

表九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65,526.51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以下工作目标：1、保证PPP项目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为机关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2、督促平台公司开工公建项目数量8个、完工项目数量3个，完成投资0.86亿元；3、督促项目公司续建PPP项目10个，完成投资8.1亿元；4、督促项目公司开展PPP已完工项目进入运营19个；5、推进东部新区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创造收入以保障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所需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督促项目公司完工数量	12.5	个	=	4
	督促项目公司开工项目数量	12.5	个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100
	督促项目公司累计完成PPP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	=	8.96
	对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保障程度	10	%	=	9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性率	10	%	=	100
	部门预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75
开展PPP项目管理年度运行成本	10	万元	≤	32500	

表十一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垫江县东部新区城市管理和运行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汪兴海74630799		
主管部门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委会			实施单位	垫江县东部新区管委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526.51			
	其中：财政拨款			65,526.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以下工作目标：1、保证PPP项目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为机关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2、督促平台公司开工公建项目数量8个、完工项目数量3个，完成投资0.86亿元；3、督促项目公司续建PPP项目10个，完成投资8.1亿元；4、督促项目公司开展PPP已完工项目进入运营19个；5、推进东部新区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创造收入以保障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所需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公司完工数量	12.5	个	=	4
		质量指标	督促项目公司开工项目数量	12.5	个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督促项目公司累计完成PPP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	=	8.96
		经济指标	对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保障程度	10	%	=	90
		可持续发展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性率	10	%	=	100
		可持续发展	部门预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开展PPP项目管理年度运行成本			10	万元	<	32500	